

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2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填 表 人 ：

建 设 单 位 ：

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527200

地 址：

罗定市苹塘镇龙吉村

编 写 单 位 ：

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527200

地 址：

罗定市苹塘镇龙吉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2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罗定市苹塘镇龙吉村				
主要产品名称	水洗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洗砂 24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洗砂 24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2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32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2017 年 8 月 1 日；</p> <p>2、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广东省环保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p> <p>5、云浮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罗环函（2018）194 号），2018 年 1 月 16 日；</p> <p>6、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2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p> <p>7、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2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环函（2018）194 号），2018 年 12 月 30 号；</p> <p>8、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FY1904-001）</p>
--------	---

依据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24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环函（2018）194号）确定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1、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中旱作标准值；详细标准限值见表1-1；

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排放限值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5.5~8.5	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中旱作标准
	SS	100	mg/L	
	COD _{Cr}	200	mg/L	
	BOD ₅	100	mg/L	
	氨氮	/	mg/L	
	总磷	/	mg/L	
	动植物油	/	mg/L	

注：“/”表示执行 GB5084-2005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详细标准限值见表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4类标准即昼间≤70(A)，夜间≤55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位于罗定市苹塘镇龙吉村（北纬：22.749180°，东经：111.804299°）。项目占地面积 8684.2m²，建筑面积 8000m²。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均为山林，北面为 G324。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地半径 2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见附图 2。

项目年产水洗砂 24 万立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及产品堆场、洗砂生产线、办公室等，同时配备给料机、高效制砂机、水洗振动筛、螺旋洗砂机等设备。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场区内土地硬底化，并已完善雨污分流措施。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拟建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堆场 1500m ² 、产品堆场 1600m ² ，需硬底化并设置土墙	原料堆场 1500m ² 、产品堆场 1600m ² ，堆场硬底化并设置土墙	与环评一致
	生产区 1800m ² ，设洗砂生产线	生产区 1800m ² ，设洗砂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区 400m ² ，活动板房结构	办公、休息区 400m ² ，活动板房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由当地供水部门提供	由市政供电线路供应	与环评一致
	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项目内土地硬底化，并完善雨污分流	项目内土地硬底化，并完善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 200m ²	停车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道路 500m ²	道路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多级沉淀池 200m ³	多级沉淀池 200m ³ 、沉淀罐	与环评一致
	三级化粪池 10m ³	三级化粪池 10m ³	与环评一致
	车轮清洗场 30m ³ ，设沉淀池、冲洗设施、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车轮清洗场 30m ³ ，设沉淀池、冲洗设施、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场 800m ² ，硬底化并做好防渗防漏处理，主要用于泥饼的暂存	固废暂存场 800m ² ，硬底化并做好防渗防漏处理，主要用于泥饼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绿化 500m ²	绿化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石粉	25万m ³	25万m ³

注：按实际用量，年运行 300d/a 计。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引入山水使用。其中生产用水量约为 80000m³/a；生活用水量约为 48t/a，排水量约为 44m³/a。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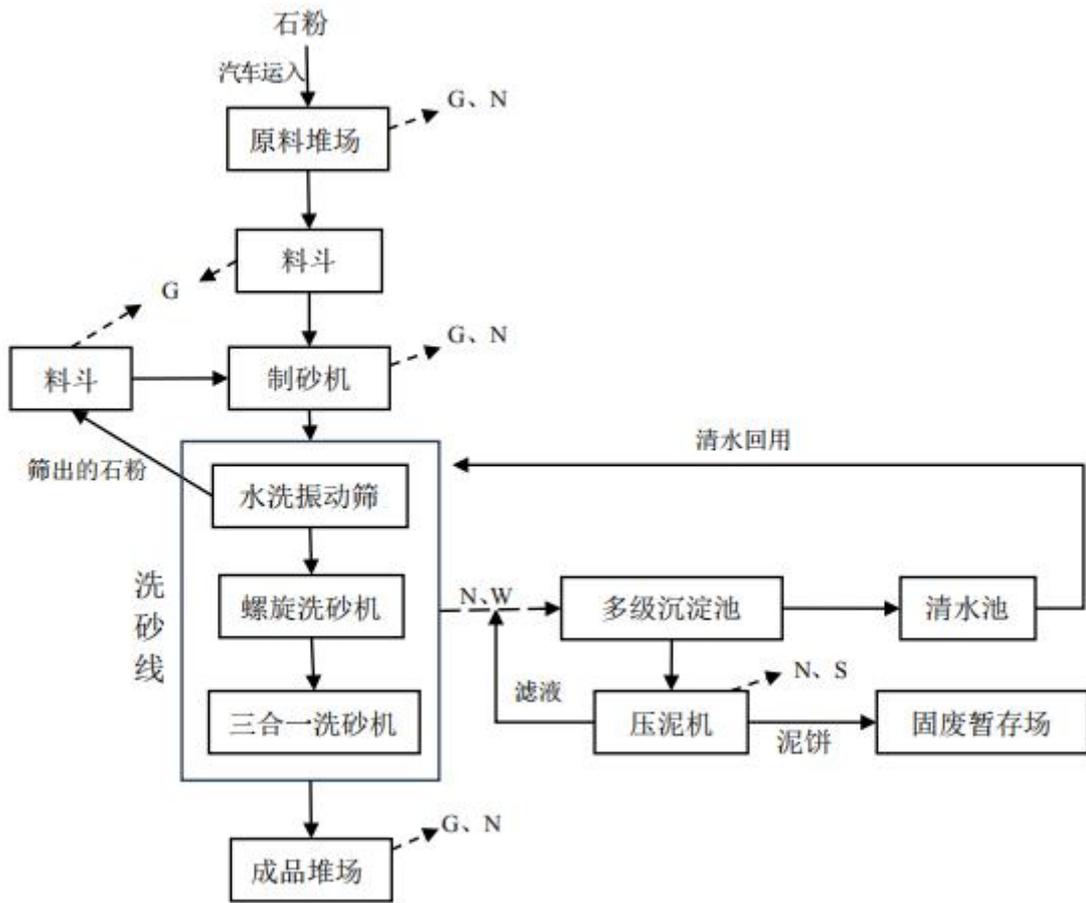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功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给料机	ZWL1050、ZW1020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2	高效制砂机	WL400S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水洗振动筛	2WKJ257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螺旋洗砂机	LX158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三合一洗砂机	SHY204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输送带配件总成	B1000、B800、B600	185 米	185 米	与环评一致
7	压泥机	WL3000Y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8	水泵	5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9	调速电机	/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10	电控台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1 所示：



（注：W 废水、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原材料为石料矿场开采过程产生的副产品——石粉，已在石场进行简单筛分等预处理。作业时由输送线传送至料斗投料入生产线，首先经过制砂机进行破碎，之后输送到洗砂线（水洗振动筛、螺旋洗砂机、三合一洗砂机），经水洗振动筛筛分出的未达规格的石粉将再次输送回另一台投料机返回制砂机再次破碎，使砂达到水洗规格再次进入洗砂线。生产线内边冲洗边进行工作。洗砂线各个工序会将带有的污泥冲洗出来，砂泥跟水流通过设备的漏槽流入洗砂兜，砂兜再把砂和泥浆分离。砂兜将砂捞起落输送带直接出成品砂。泥浆水通过钢筋管道排入斜坡池，再次通过钢筋管道分流到小型振动筛（小型振动筛的作用是把泥浆中的细砂和泥巴再次分离）。经小型振动筛分离后的细砂直接卸落堆砂场。泥浆经渠排入水泥硬地化的多级沉淀池。待泥浆经过沉淀后，浆面清水经管道排回清水池作循环用水。而泥浆经过管道流入压泥

机压成泥饼暂时堆放在固废暂存场，等待运走。项目成品砂含水率较低，水分存在成品内，基本无水渗出。

产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的产污环节如下。

- ①废水：初期雨水、车轮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 ②废气：堆场扬尘、装卸粉尘、传送粉尘、运输扬尘、破碎粉尘。
- ③噪声：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噪声。
- ④固体废物：泥饼、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工程组成、产品方案及规模、原辅材料及设备使用情况符合《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2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批号文：罗环函（2018）194 号）的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项目的各个生产工艺流程介绍，结合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结合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污染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1) 堆场抑尘用水

项目原料堆场面积约 1500m²，产品堆场约 1600m²，为控制堆场风力扬尘，项目在晴天时对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其中对原料堆场每天洒水 3 次，对产品堆场每天洒水 1 次。这部分废水存于原料和产品中或通过蒸发损耗处理，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2) 喷淋降尘用水

项目在投料、输送过程中采取水喷淋装置对料斗进料口、传输带上部进行喷淋降尘，这部分废水存于原料和产品中或通过蒸发损耗处理，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3) 道路降尘用水

项目道路占地面积约 500m²，项目在晴天时对道路每天洒水 2 次，这部分废水全部通过蒸发损耗处理，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4)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项目设置一套车轮清洗场，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以防止车辆将泥带出厂外。项目产生冲洗废水，该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SS），该部分废水经多级沉淀池过滤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5) 洗砂废水

项目年加工石粉 250000m³/a，年产水洗砂 240000m³/a。项目产生的洗砂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SS），该部分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和沉淀罐过滤后回用于洗砂，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6) 初期雨水

项目内由于暴雨会产生较大的地表径流，雨水会冲刷原料和成品等，产生含有大量泥沙的污水。项目场区内土地硬底化，并已完善雨污分流措施，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排入沉淀池，经沉淀过滤有用于绿化，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验收期间天气为晴天，则未对初期雨水进行检测。

(7)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0t/a，排水量约为 90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 和 SS，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厂区周边山林的灌溉用水。

3.2 废气

根据项目的各个生产工艺流程介绍，结合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结合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

项目原料及成品在堆放、装卸、传送、运输、破碎的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1) 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及产品在堆放的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厂区周围（见照片 3-1）设置高于堆放物料高度的挡土墙，部分覆盖防尘布并定时进行洒水抑制扬尘。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照片 3-1 厂区围蔽

(2) 装卸粉尘

项目在装卸物料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在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并规范作业、降低卸料高度。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传送粉尘

项目在传送原料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采用运输带对原料进行传送投料，在传送上部设置喷淋降尘装置抑制扬尘。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运输扬尘

项目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厂区道路硬底化，规划运输路线、绿化道路、定期洒水并清扫路面，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禁止超载、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的轮胎进行冲洗等措施。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破碎粉尘

项目细石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可令粉尘吸附在喷淋水中，减少扬尘。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制砂机，水洗振动筛、螺旋洗砂机、三合一洗砂机、运输带、压泥机、运输车辆以及水泵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经采取墙体隔音、减振等措施后，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和泥饼。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泥饼：泥饼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5000t/a，经建设单位统一妥善收集后，将其交由罗定市华石镇众兴新型墙体材料厂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 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工序	泥饼	5000t/a	将其交由罗定市华石镇众兴新型墙体材料厂处理处置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额 16%。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总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0
		车轮冲洗废水	沉淀池	0.5
		洗砂废水	沉淀池、沉淀罐	10.0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池	0.5
2	废气	堆场扬尘	建挡土墙、覆盖防尘布、定时洒水	3.0
		装卸粉尘	洒水降尘	0.3
		传送粉尘	水喷淋装置	3.0
		运输粉尘	规划运输路线、绿化和硬化道路、定期洒水并清扫路面、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禁止超载	5.0
		破碎粉尘	采用湿法破碎，加强管理	0.5
3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墙体隔音	3.0
4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2
		泥饼	固废暂存场	5.0
合计				32.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水污染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表1农田灌溉 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中旱作 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山林灌 溉。
	车轮冲洗废水	SS	自然沉淀池、沉淀罐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洗砂废水				
	初期雨水				
大气污染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建挡土墙、覆盖防尘布、 定时洒水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周围设置高于堆放物料高度的挡土墙， 部分覆盖防尘布并定时进行洒水抑制扬尘 在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 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并规范作业、 降低卸料高度 采用运输带对原料进行传送投料，在传送上 部设置喷淋降尘装置抑制扬尘 厂区道路硬底化，规划运输路线、绿化道路、 定期洒水并清扫路面，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 帆布并限制车速、禁止超载、设置洗车平台 对进出车辆的轮胎进行冲洗等措施 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可令粉尘吸附在喷淋水 中，减少扬尘
	装卸粉尘		洒水降尘		
	传送粉尘		水喷淋装置		
	运输扬尘		规划运输路线、绿化和硬 化道路、定期洒水并清扫 路面、加盖帆布并限制车 速、禁止超载		
	破碎粉尘		采用湿法破碎，加强管理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减振、墙体隔音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及4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减振、墙体隔音等措施
固体 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泥饼	交合法利用公司处理处置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将其交由罗定市华石镇众兴新型墙体材料厂 处理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堆场抑尘用水、喷淋降尘用水蒸发或存于原料及产品中，无废水外排；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车辆轮胎冲洗用水、洗砂用水分别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建设单位定期清理化粪池，将其用作厂区周边山林的灌溉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污水经上述措施有效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大大减少，对周边水体基本无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包括堆场扬尘、装卸粉尘、传送粉尘、运输粉尘以及破碎粉尘，通过本环评工程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地面浓度约为 0.4842mg/m³，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对周围空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点无明显不良影响。

同时，通过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洗砂机、输送带、振筛机、运输车辆、压泥机以及泵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95dB(A)。建设单位在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有效防治措施后，各生产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弱，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及 4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泥饼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建设单位统一妥善收集分类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泥饼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建设单位统一妥善收集后，优先选择将其交由合法的综合利用公司处理处置，可用于复绿、回铺田地、道路填筑、制砖等。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内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的相关

规定，对贮存场做好防渗、防漏处理、设置导流渠，同时禁止生活垃圾混入，做好台账记录。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尽量保证生产固废外运过程中不落地，避免造成废弃物落地后的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2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效落实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 年 12 月 30 日，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2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环函（2018）194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见附件 2）。

4.3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罗环函（2018）194号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罗定市苹塘镇龙吉村。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项目年产水洗砂 24 万立方米。	已落实 项目位于罗定市苹塘镇龙吉村。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地面积 8684.2m ² ，建筑面积 8000m ² 。项目年产水洗砂 24 万立方米。
2	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已落实 项目在晴天时对堆场进行洒水降尘，这部分废水存于原料和产品中或通过蒸发损耗处理，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项目在投料、输送过程中采取水喷淋装置对料斗进料口、传输带上部进行喷淋降尘，这部分废水存于原料和产品中或通过蒸发损耗处理，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项目在晴天时对道路每天洒水 2 次，这部分废水全部通过蒸发损耗处理，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项目设置一套车轮清洗场，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过滤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洗砂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和沉淀罐过滤后回用于洗砂，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项目内由于暴雨会产生较大的地表径流，雨水会冲刷原料和成品等，产生含有大量泥沙的污水。项目场区内土地硬底化，并已完善雨污分流措施，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排入沉淀池，经沉淀过滤有用于绿化，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验收期间天气为晴天，则未对初期雨水进行检测。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厂区周边山林的灌溉用水。厂区周围设置高于堆放物料高度的挡土墙，部分覆盖防尘布并定时进行洒水抑制扬尘。项目在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并规范作业、降低卸料高度。项目在传送原料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采用运输带对原料进行传送投料，在传送上部设置喷淋降尘装置抑制扬尘。项目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厂区道路硬底化，规划运输路线、绿化道路、定期洒水并清扫路面，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禁止超载、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的轮胎进行冲洗等措施。项目细石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可令粉尘吸附在喷淋水中，减少扬尘。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经采取墙体隔音、减振等措施后，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泥饼经建设单位统一妥善收集后，将其交由罗定市华石镇众兴新型墙体材料厂处理处置。
3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污染物治理设施建设和生态恢复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取得环保部门核定的排污许可方可投入运行。	已落实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污染物治理设施建设和生态恢复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3E	0.01pH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220D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8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计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801	0.01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220D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5-125dB(A)
样品采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的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使用的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089	2020.01.31
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090	2020.01.31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15	2020.01.31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17	2020.01.31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Q-CY-113	2020.01.31
6	声校准器	AWA6022A	HQ-CY-140	2020.01.31
7	空盒气压表	DYM3	HQ-CY-078	2019.10.22
8	米家蓝牙温湿度计	LYWSDCGQ/01ZM	HQ-CY-167	2020.01.29
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Q-CY-144	2020.03.24
10	笔式酸度计	PH-100B	HQ-CY-181	2020.03.07
11	pH 计	PHS-3E	HQ-FX-001	2019.10.18
12	电子天平	AUW220D	HQ-FX-054	2019.08.26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HQ-FX-004	2019.10.29
14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HQ-FX-010	2019.10.18
1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HQ-FX-025	2019.10.28
16	红外测油仪	OIL480	HQ-FX-031	2020.01.02

5.3 人员资质

本次检测所有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实验室质控结果如下表 5.4-1、5.4-2、5.4-3。

表 5.4-1 现场空白样品测试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结果 (mg/L)	方法检出限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19.04.09	COD _{Cr}	ND	4	小于方法 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ND	0.01		符合要求
	氨氮	ND	0.025		符合要求
2019.04.10	COD _{Cr}	ND	4	小于方法 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ND	0.01		符合要求
	氨氮	ND	0.025		符合要求

注：“ND”表示检测数据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表 5.4-2 生活污水平行样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平行样分析 (含暗码)			
		平行 (对)	样品比例数 (%)	合格率 (%)	结果判定
pH 值	8	8	100	100	符合要求
COD _{Cr}	8	4	50	100	符合要求
BOD ₅	8	8	100	100	符合要求
氨氮	8	4	50	100	符合要求
总磷	8	3	37.5	100	符合要求

表 5.4-3 生活污水盲样考核

检测项目	盲样考核				
	盲样标号	理论值	实测结果	单位	结果判定
pH 值	DGHQ2015-10-13	7.34±0.08	7.36	无量纲	符合要求
	DGHQ2015-10-13	7.34±0.08	7.33	无量纲	符合要求
COD _{Cr}	HQJC-01-20	134±9	134	mg/L	符合要求
BOD ₅	DGHQ2015-02-04	78.9±6.8	78.7	mg/L	符合要求
氨氮	HQJC2018BY-07-19	1.91±0.09	1.96	mg/L	符合要求
总磷	HQJC-27-08	0.251±0.011	0.246	mg/L	符合要求
石油类	HQJC-42-04	62.3±3.1	64.2	mg/L	符合要求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器名称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型号：崂应 8040 编号：HQ-CY-018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结果判定
2019.04.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089	100.0	采样前	99.4	0.6	±5	合格
			采样后	100.2	-0.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089		采样前	100.2	-0.2		合格
			采样后	99.7	0.3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089		采样前	99.5	0.5		合格
			采样后	100.5	-0.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089		采样前	100.3	-0.3		合格
			采样后	99.1	0.8		合格
2019.04.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089	100.0	采样前	99.5	0.5	±5	合格
			采样后	100.5	-0.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089		采样前	100.2	-0.2		合格
			采样后	99.5	0.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089		采样前	99.7	0.3		合格
			采样后	100.3	-0.3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089		采样前	99.4	0.6		合格
			采样后	100.7	-0.7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见表 5.5-1。

表 5.5-1 声级计校准结果

单位：dB (A)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型号：AWA6221A 编号：HQ-CY-016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19.04.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Q-CY-113	93.8	监测前校准值	93.6	-0.2	±0.5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7	-0.1		合格
2019.04.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Q-CY-113	93.8	监测前校准值	93.6	-0.2	±0.5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7	-0.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1。废气采样布点图见附图 3。

表 6.1-1 废水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型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6.2 废气

6.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2-1。废气采样布点图见附图 3。

表 6.2-1 废气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型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6.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3-1。噪声采样布点图见附图 3。

表 6.3-1 噪声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型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机械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机械噪声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机械噪声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机械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销售,年产水洗砂 24 万立方米。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比较稳定。根据生产量记录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详细工况信息见表 7-1 所示。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水洗砂	2019.04.09	24 万 m ³	0.08 万 m ³	0.07 万 m ³	88%
	2019.04.10			0.06 万 m ³	75%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1-1。

表 7.1-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及注明除外)

检测位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pH 值	2019.04.09	7.04	7.00	7.26	7.13	7.00~7.26	5.5~8.5	达标
	2019.04.10	7.06	7.01	7.30	7.10	7.01~7.30		
SS	2019.04.09	30	35	40	42	37	100	达标
	2019.04.10	32	36	40	43	38		
COD _{Cr}	2019.04.09	130	144	150	158	146	200	达标
	2019.04.10	142	154	162	148	152		
BOD ₅	2019.04.09	58.8	62.1	67.1	71.2	64.8	100	达标
	2019.04.10	59.5	63.8	72.6	62.7	64.7		
氨氮	2019.04.09	8.14	7.94	8.47	8.25	8.20	/	/
	2019.04.10	8.39	8.22	7.91	8.08	8.15		
总磷	2019.04.09	0.41	0.42	0.41	0.41	0.41	/	/
	2019.04.10	0.40	0.40	0.41	0.39	0.40		
动植物油	2019.04.09	6.72	5.36	4.45	5.08	5.40	/	/
	2019.04.10	4.89	4.56	5.72	4.83	5.0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FY1904-001 报告。

由表 7.1-1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生活污水 pH 值日均值为 7.00~7.30 无量纲，SS 日均值为 37~38mg/L，COD_{Cr} 日均值为 146~152mg/L，BOD₅ 日均值为 64.7~64.8mg/L；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中旱作标准，氨氮日均值为 8.15~8.20mg/L，总磷日均值为 0.40~0.41mg/L，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5.00~5.40mg/L。

7.2 废气

7.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多云，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风速 1.3~1.5m/s，平均气温 21.1℃，气压 101.6 kPa~101.7 kPa。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规定，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设 3 个监控点，监测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Nm³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日期和频次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4.09			2019.04.10				
		1	2	3	1	2	3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41	0.403	0.458	0.433	0.432	0.4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37	0.594	0.612	0.526	0.564	0.56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94	0.556	0.574	0.507	0.508	0.66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56	0.575	0.670	0.564	0.527	0.641		
	最大值	0.594	0.594	0.670	0.564	0.564	0.66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FY1904-001 报告。

由表 7.2-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1#~○4#监测点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670mg/Nm³，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7.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制砂机，水洗振动筛、螺旋洗砂机、三合一洗砂机、运输带、压泥机、运输车辆以及水泵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监测夜间噪声。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气象条件		2019.04.09 晴天，风速：1.4m/s; 2019.04.10 晴天，风速：1.3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测量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北外 1米处	2019.04.09	昼间	59	60	达标
		2019.04.10	昼间	59	60	达标
2#	厂界东南外 1米处	2019.04.09	昼间	59	60	达标
		2019.04.10	昼间	59	60	达标
3#	厂界西南外 1米处	2019.04.09	昼间	58	60	达标
		2019.04.10	昼间	58	60	达标
4#	厂界西北外 1米处	2019.04.09	昼间	67	70	达标
		2019.04.10	昼间	69	7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FY1904-001 报告。

由表 7.3-1 的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审批部门决定，项目暂无总量控制指标。

7.5 环境检查

本项目建设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项目建设位于罗定市苹塘镇龙吉村（北纬：22.749180°，东经：111.804299°）。项目占地面积 8684.2m²，建筑面积 8000m²。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均为山林，北面为 324 线国道。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地半径 2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项目年产水洗砂 24 万立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及产品堆场、洗砂生产线、办公室等，同时配备给料机、高效制砂机、水洗振动筛、螺旋洗砂机等设备。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场区内土地硬底化，并已完善雨污分流措施。。

8.2 废水

项目堆场抑尘用水、喷淋降尘用水蒸发或存于原料及产品中，无废水外排；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车辆轮胎冲洗用水、洗砂用水、初期雨水分别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物标准要求后，用于周围山林灌溉。

8.3 废气

厂界○1#~○4#监测点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限值要求。

8.4 噪声

项目东北面、东南面、西南面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项目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8.5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泥饼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将其交由罗定市华石镇众兴新型墙体材料厂处理处置。

8.6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审批部门决定，项目暂无总量控制指标。

8.7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没有接到过临近居民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8.8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的竣工环境验收合格。

8.9 建议

（1）加强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无组织废气的收集；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做好环保专职人员培训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表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2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罗定市苹塘镇龙吉村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洗砂 24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洗砂 24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广西新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罗环函(2018)1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总投资	32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1.8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年, 8小时/天		
	运营单位	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年4月9日至4月10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附件目录

一、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图

二、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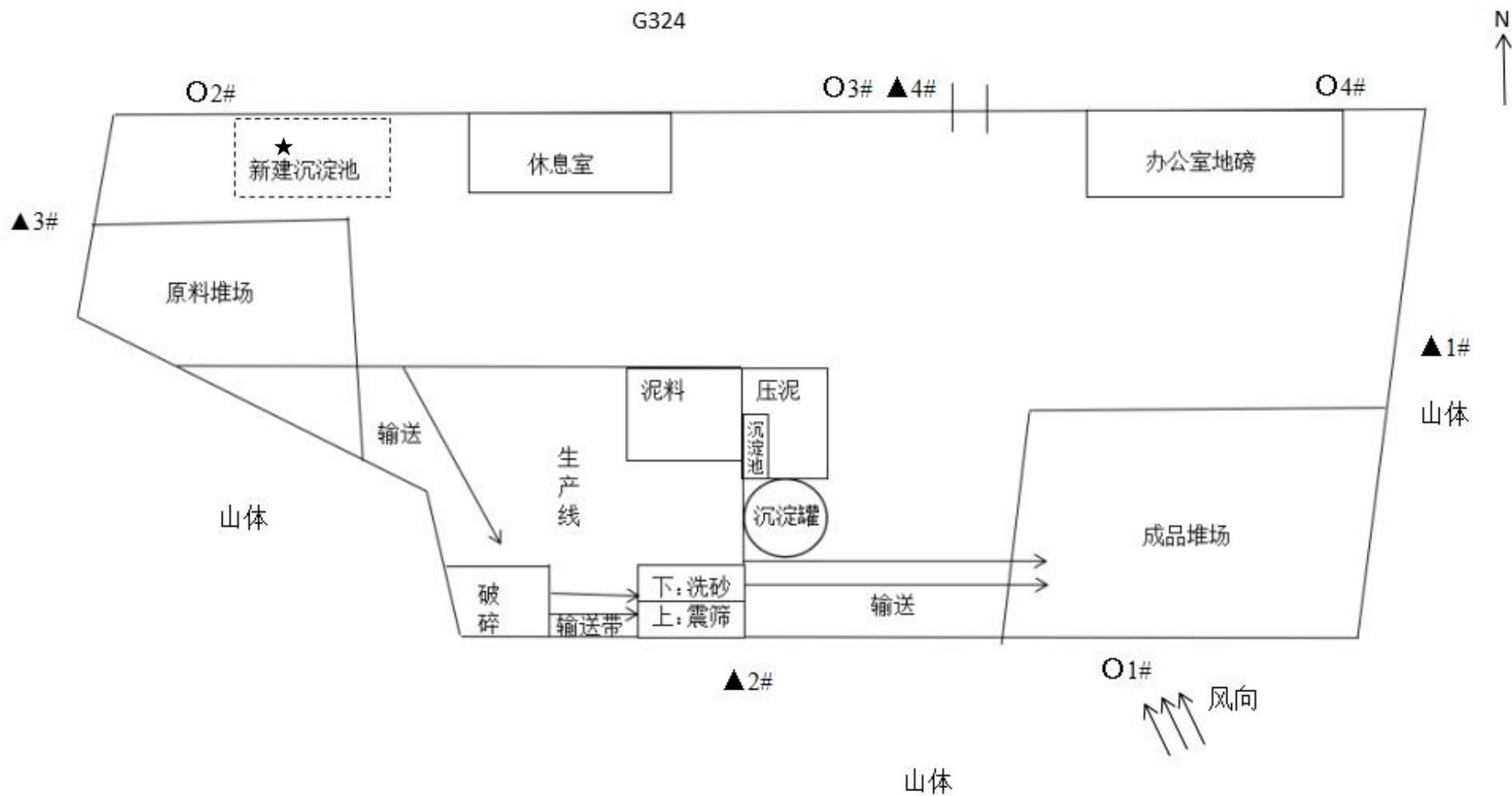
附件 2：《关于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2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环函（2018）194 号）

附件 3：洗砂污泥处理合同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图



注：图中★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2A92F2D	
名 称	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罗定市苹塘镇龙吉村(广州市冠昌润滑油有限公司的房屋)
法定代表人	罗进林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9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石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9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函〔2018〕194 号

关于《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2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2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作如下批复：

一、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2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位于罗定市苹塘镇龙吉村。项目占地 8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及产品堆场、洗砂生产线、办公室以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年产水洗砂 24 万立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内容与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上分析，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

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8年12月24日，经我局重大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公司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罗定市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3：洗砂污泥处理合同

洗砂污泥处理合同

甲方：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

乙方：罗定市华石镇众兴新型墙体材料厂

罗定市华石镇众兴新型墙体材料厂具有年处理5万吨污泥处理能力，根据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产生压榨后含水份洗砂污泥产生量情况，双方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罗定市盛耀石料有限公司机制砂场渣土转移处置达成统一意见，特签订以下条款：

一、甲方每年生产机制砂产生经压榨的污泥约 2万吨，甲方产出的污泥（含水量小于是80%）交由乙方作生产原材料处置，污泥的处置费为每吨 10 元（甲方负责污泥运送到乙方厂内），甲方需先交预付款 10000 元，每次运达乙方厂内的污泥的处置费用按实际污泥量在预付款中扣除。该预付款扣除完后，甲方需再交纳预付款 10000 元，再按上述方法扣除，如甲方不再将污泥交乙方处理，该预付款不退还；若合同结束，预付款尚未扣除完的，所剩预付款退还甲方。

二、合同期限： 2019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责任与义务：甲方负责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乙方必须合法处置甲方转移的污泥用作生产，甲方运输途中必须做好相关的防护工作，做好有效掩盖避免撒落造成污染。

四、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